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台灣蘭碧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杉政素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芊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狀請求事項所載之「附表」（應記載發票日、金額、到期日、利息起算日、票據號碼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